

(圖片提供／徐玫瑩)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推動金工飾品產業發展計畫

徵選開發金工飾品創意產品作業要點

九十三年度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配合文化創意產業之金工旗艦計畫，甄選名家，以台灣生活文化特徵為主題，詮釋表現台灣故事傳說、傳統習俗之感情文化元素，示範設計開發創意飾品，並發掘台灣金工飾品設計創作新人，奠定創意產業永續發展基礎。即日起受理報名至93年9月10日為止，以郵戳為憑，詳細內容與報名表格請上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網站。

<http://www.ntcri.gov.tw/>。

一、計畫目標：

甄選名家，以台灣生活文化特徵為主題，詮釋表現台灣故事傳說、傳統習俗之感情文化元素，示範設計開發創意飾品，並發掘台灣金工飾品設計創作新人，奠定創意產業永續發展基礎。

二、指導單位：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四、設計主題：

以台灣人文、風俗、故事與印象之文化風格。

五、審查組別：

1. 藝術黃金首飾品組：材料以純金為主。

2. 多媒材創意首飾品組：金屬材料為主，其他材料為輔。

(1、2兩組可同時報名，每人每組限報名一組產品。)

六、審查基準：

1. 創意巧思：包括造型、用途與材料的創新。
2. 設計構想：包括產品設計理念與文化風格。
3. 量產行銷：包括量產的可能性、便利性、市場性。
4. 產品品質：包括功能性、耐用性、經濟性。
5. 產品包裝：與產品的搭配性。

七、參加資格及作品限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公司並需國內

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或稅籍登記。

2. 作品須為國人在臺、澎、金、馬地區自行設計創作或改良之產品。
3. 作品未曾公開發表或展覽，亦未獲公開獎勵者。

八、 審查內容：

1. 參加徵選需詳填審查資料表。產品需以成品實物照成彩色相片或輸出圖片(非幻燈片)，能清楚表現產品各別角度之清晰相片。
2. 實際成品(含包裝，決選時繳交)。
3. 個人或公司之完稅證明。
4. 切結書簽名及蓋章。

九、 徵選程序及時間：

1. 以通訊方式報名，掛號郵寄至「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技術組」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電話：(049)2334141 # 250
傳真：(049)2336052
2. 上網公告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3. 參加審查收件截止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五)。
4. 初選日期：預定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5. 產品繳交日期：預定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星期五)。產品繳交時需自行送達並簽收，郵寄時主辦單位不負遺失或損壞之責任。
6. 決選日期：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7. 通知退件者需於退件時間內親自辦理退件，超過退件時間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8. 產品入選者需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前繳交另二組產品。

9. 另 10 組置於文化創意店之產品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前繳交。

10. 郵寄時以郵戳為憑。

十、 獎勵辦法：

1. 入選作品每組最高獎勵金 25 萬元整。藝術黃金首飾品組 5 組，多媒材創意首飾品組 5 組。
2. 獎勵金申請，於三組產品繳交完成後撥款。

十一、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請詳填並勾選 1、2 組之組別。
2. 入選之產品將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告一個月，如發現參加徵選者有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等情事者，得終止其繼續參與或展覽，並不負任何補救之義務。
3. 主辦單位於事後發現入圍之產品有違反規定或仿冒抄襲情事者，除取消其資格並追回補助款，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加者得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4. 參加者向本單位提出之參選產品，不得同時向其他單位提出參加競賽活動。
5. 同意服從審查最後之評定，不得異議。
6. 產品專利權或著作財產權歸本所所有。